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卫办函〔2023〕130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湛江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湛江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市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根据国家疾控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66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监督函〔2023〕7号）（下称《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2023年湛江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2023 年湛江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疾控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66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监督函〔2023〕7 号）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国家及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全面提升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效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二）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三）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重点检查新冠病毒疫苗的接收、储存、接种等情况。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重点检查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报告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等情况。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四）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五) 医疗机构(包括民营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持续巩固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打击整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大对开展医疗美容、辅助生殖、医学检验、健康体检等服务的医疗机构的抽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情况。

二、做好组织实施

(一) 各地、各单位要按国家和省的要求,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做好全过程记录。各地在完成随机抽查任务的同时,要依托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及时更新完善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完成过期未关闭的底档信息的清理工作,补充完善各抽查专业被监督单位建档工作;完成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更新工作,其中县级监督机构参与一线监督执法的监督员原则上不低于本机构人员总数的70%。

(二) 监督抽查任务和抽查对象由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抽取产生,并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下达各级监督机构系统。请市、县两级监督机构系统管理员及时登陆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接收任务清单,并报送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工作安排,同时报送同级疾控机构。

(三) 各地、各单位要积极沟通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

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三、严格落实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一)各地、各单位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全部执行抽查任务的，经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向市卫生健康局报备后，由省卫生监督所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中据实审核、具体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15%。各地原则上不得擅自删除执法检查对象底档信息，特别是执法事项已下放镇街的监督抽查任务。如因重卡、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由属地卫生健康局审核同意后操作删除，对应双随机抽查任务设置为完结。

(二)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各地在经费分配上要按照实际工作分配检测经费。涉水产品以及第一、二类消毒产品的检测由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检验，国家的公共场所、学校卫生专业任务涉及的检测工作由被抽检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安排抽检后及时将结果反馈省卫生监督所相对应的专业联系人(省级抽检任务清单另发)。

四、加强随机监督抽查与相关工作的衔接

(一)各地、各单位要做好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量的一部分统筹安

排。结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监督函〔2022〕15号）、《关于印发湛江市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湛随办字〔2023〕7号）等文件要求，对同一检查对象，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本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将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抽取任务，任务清单将另行下发。各地要落实依法行政，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依法立案查处，维护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

（二）各地、各单位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加大对医疗机构预防接种管理、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给本级业务管理部门，将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三）各地要将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抽检工作与同级疾控机构开展的公共卫生监测工作相结合，指导卫生监督机构、疾控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整合工作资源，完善工作方案，共同做好公共卫生监督和相关监测工作。此外，还要做好饮用水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等相关建档工作。

五、明确职责分工

(一)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合理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好监督、监测工作。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经费保障力度。

(二) 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根据任务清单,按要求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负责检查对象个案信息和检测结果的录入、信息汇总及报送等工作,所有相关内容录入工作应指定由任务清单上的对应卫生监督员负责。其中,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同时要按规定时间节点汇总本辖区的监督抽检工作情况和相关汇总表一并报送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卫生监督所。未设卫生监督机构的区,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该项工作。

(三) 市卫生监督所负责指导各县(市)卫生监督所做好本次监督抽查工作;协助和指导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辖区行政审批的公共场所的各项抽查任务和上报工作;跟踪督促各县(市)卫生监督所按时上报信息任务;按省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时间节点汇总有关情况并按时逐级上报(同时报送市卫生健康局)。

(四)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积极主动配合当地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本级卫生监督机构发送的任务清单单位进行监测采样,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的相关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和评价工作,按时间节点将全部检测评价结果以及抽

检信息汇总表反馈同级卫生监督机构,由同级卫生监督机构对检测结果进行录入监督信息系统。

六、及时公开和上报随机监督抽查结果

(一)各地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各地要按照《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36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湛市监信〔2021〕34号)要求,在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http://19.144.173.170:8081/ssj/index.jsp>)完成相关专业的执法人员信息录入工作。

(三)各县(市)卫生监督所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两次信息录入和汇总报送工作:一是检查情况,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录入卫生监督信息平台;二是检测结果,应在同级疾控中心反馈后及时进行录入。各县(市)卫生监督所和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需于《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时间节点10天前

将监督抽检情况汇总上报湛江市卫生监督所,由湛江市卫生监督所汇总全市情况按规定时间一并上报省卫生监督所和我局。

七、其它事宜

请各地、各单位认真学习和熟悉国家、省和市文件内容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好本次监督抽查任务。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要积极主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时保质完成上级部门下达任务。我局将适时组织调研督导,对工作开展滞后、信息报送延误等问题进行通报。

执行中如有问题,可与市卫生健康局法监科或市卫生监督所各专业联系人联系。

市卫生健康局法监科联系人:杜以涛,联系电话:3130016;

市卫生监督所联系人:陈海波,2676012,ldjlxm1sb@163.com
(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黄忠凯,2667006,zjxxwsjd@163.com(学校卫生);

梁健林,2676016,yljgjdke@163.com(医疗机构,血液安全和放射卫生);

李晓明,2676011,zjswjs2676011@sina.com(职业卫生);

唐成朋,2676026,zwj1567@163.com(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附件:1.《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监

督函〔2023〕7号)

2. 2023 年国家双随机抽查任务清单 (含职业卫生监督抽查任务)
3. 2023 年湛江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